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蔡國卿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09-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3、34 號當選無效 事件新聞稿

壹、 本件判決主文要旨說明：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貳、 起訴事實及判決結果：

盧玉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當選連任恆春鎮鎮長，其競選對手張榮志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盧玉棟於競選期間透過樁腳邱證鋁、吳桂林分別以一票新台幣(下同)800 元、1000 元為其買票。一審屏東地方法院認定盧玉棟確有授意其樁腳邱證鋁、吳桂林買票，而判決其當選無效。盧玉棟不服上訴，本院審理後駁回其上訴，盧玉棟恆春鎮長當選無效確定。

參、 本院判決理由：

大光里民吳桂林(擔任保全，月薪 25000 元)經查獲於投票當天早上 7、8 時，在恆春鎮大光里住處旁交付 2,000 元予同里選民陳復隆(吳桂林表哥)，其中 1,000 元係要求陳復隆投票支持盧玉棟，另 1,000 元是委託陳復隆前往盧玉棟競選團隊在大光國小擺設之攤位前幫盧玉棟拉票之工資，吳桂林、陳復隆刑事部分均經判決投票行賄罪及投票收賄罪確定在案。

本院綜合行賄者吳桂林是擔任保全工作，月薪僅 25000 元，資力不豐，且行賄對象為其關係親近之表哥，應無可能係吳桂林自行出資為盧玉棟買票。且吳桂林投票當天原被分配負責前往大光國小盧玉棟競選團隊所擺設之攤位前為盧玉棟拉票，之後因臨時有事而以 1000 元之對價委託陳復隆代為前往拉票，而吳桂林則即時調整任務為駕車載送一些行動不便之大光里里民前往大光國小投票，可見吳桂林交付 2,000 元予陳復隆係盧玉棟競選團隊之出資及指示。

參酌候選人如欲進行買票賄選，幾乎不可能親自為之，必假借其競選團隊人員或親朋好友之手。但因最終選舉結果係由候選人單獨承擔，故賄選之不正手段採行當屬重大決策，更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僅有候選人始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最終之決定。至於其他輔選幹部、助選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僅係候選人委請為其輔助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仍係依候選人之指示行動，如貿然行賄，不僅自身會涉及刑責，且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

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故競選團隊人員及親友應無干冒刑罰制裁為候選人買票賄選之動機，更無反其助選之目的及候選人之意願，而擅自為候選人賄選致陷於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因此，本院認定盧玉棟縱非共同擬定買票策略，亦係在其知情及容任下，利用其競選團隊成員交付賄款予吳桂林，委託吳桂林轉交予其表兄弟陳復隆為盧玉棟買票，故盧玉棟應該當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行為，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恆春鎮長當選無效。至於一審認定盧玉棟助選員邱證鋁交付 800 元予吳忠泰幫盧玉棟賄選部分，本院詳核錄音對話內容僅顯示邱證鋁要求吳忠泰於投票當天去恆春國小幫盧玉棟顧攤、拉票，而未要求其投票支持盧玉棟，因而改認邱證鋁上開交付予吳忠泰之現金不是投票行賄行為。

肆、本件不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魏式璧、陪席法官李育信、受命法官洪培睿。